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雨水下水道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3 月 2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府工水字第 10860196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；並自 108 年 4 月 15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下水道法涉及雨水下水道事件，依法為妥適而有效之裁處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以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違反下水道法涉及雨水下水道事件之裁處，應考量下列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、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。

項次	審酌事項	內容	條文	備註
1	不予處罰	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	第七條第一項	
2	部分	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九條第一項	
3		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予處罰。	第九條第三項	
4		4 依法令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十一條第一項	
5		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十一條第二項 本文	明知職務命令違法，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，不在此限。
6		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十二條本文	
7		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十三條本文	
8		得免除處罰	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八條
9	部分	2 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十二條但書	
10		3 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十三條但書	
11		4 下水道法中未有法定最高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三千元以下罰鍰處罰之規定	第十九條第一項	

			，不得援引第十九條規定據予免罰。		
12	得減輕處	1	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八條	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
13	罰部	2	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十二條但書	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
14	分	3	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十三條但書	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
15		4	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	第九條第二項	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
16		5	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處罰。	第九條第四項	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。
17	得加重處罰部分	1	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	第十八條第二項	
18	得併罰部分	1	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惟所處之罰鍰，不得逾一百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，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	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項	
19		2	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未盡其防止義務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惟所處之罰鍰，不得逾一百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，得於其所	第十五條第二項、第三項	

			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		
20		3	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，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。	第十六條	
21	得追繳部分	1	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，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	第二十條第一項	
22		2	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，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	第二十條第二項	
23	審酌部分	1	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，於法定額度內處罰。	第十八條第一項	

三、本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雨水下水道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單位:新臺幣(元)	統一裁罰基準 單位:新臺幣(元)
1	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建築物、社區或整地區域等之用戶雨水排水設備，未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而聯接使用雨水下水道。	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。	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1. 一般用戶：處一萬元至六萬元罰鍰。 2. 事業用戶：處三萬元至十萬元罰鍰。
2	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建築物、社區或整地區域等	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後段、第三十二條	經下水道機構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未	1. 一般用戶： (1) 第一次逾期未改善：

	<p>之用戶雨水排水設備，經檢驗不合格而不依限期改善者。</p>	<p>第一項第二款後段。</p>	<p>改善者，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。</p> <p>(2) 第二次逾期未改善：處三萬元至五萬三千元罰鍰。</p> <p>(3) 第三次逾期未改善：處五萬三千元至八萬元罰鍰。</p> <p>(4) 第四次逾期未改善：處八萬元至十萬元罰鍰。</p> <p>(5) 第五次以上逾期未改善：處十萬元罰鍰。</p> <p>2. 事業用戶：</p> <p>(1) 第一次逾期未改善：處二萬元至三萬元罰鍰。</p> <p>(2) 第二次逾期未改善：處三萬元至六萬元罰鍰。</p> <p>(3) 第三次逾期未改善：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。</p> <p>(4) 第四次以上逾期未改善：處十萬元罰鍰。</p>
3	<p>雨水下水道用戶拒絕下水道機構檢查用戶排水設備、測定流量者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、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。</p>	<p>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同一年度同一用戶拒絕下水道機構之檢查：</p> <p>1.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三千元罰鍰。</p> <p>2. 第二次處三萬三千元至五萬元罰鍰。</p> <p>3. 第三次處五萬元至六萬七千元罰鍰。</p>

				4. 第四次處六萬七千元至十萬元罰鍰。 5. 第五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。
--	--	--	--	--

四、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雨水下水道事件而裁處罰鍰時，其有特別輕微或嚴重之情形者，於法定處罰額度範圍內，得參照第二點參考表酌量減輕或加重，但應敘明減輕或加重之理由。